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秦风意字第 号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Jiangxi Qin Feng Law Firm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942 号远帆大厦 A 座 16 楼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0791-86207790

传真 0791-86599503

电子邮箱: laibin@jxqfls.com

网址: <http://www.jxqfls.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秦风律师”）接受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秦风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审查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资料，并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秦风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风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秦风律师查验，于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召开，以及载明了相关的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及登记地点等有关事项；

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邱俊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形式、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99.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0%。

经秦风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赖斌、胡永平律师。

秦风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秦风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秦风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事项，如全体出席股东均回避表决，则会导致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按正常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未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本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经秦风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有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秦风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

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秦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秦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秦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五、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本所经办律师为赖斌、胡永平律师。

六、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蔡方友



经办律师：_____

赖斌


胡永平

团队协作

开拓创新

敢于拼搏

尽忠职守

秦风
精神

